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控入侵警報系統
編號	10768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職務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監控入侵警報系統，並在異常或因應其他保安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監控入侵警報系統須具備的知識</p> <p>    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描述入侵警報系統的配置及覆蓋範圍</li> <li>● 描述香港警務處對警鐘誤鳴的分級處理政策</li> <li>● 描述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</li> <li>● 描述在不同警報或保安情況下，各種應對行動的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/ul> <p>2. 監控入侵警報系統</p> <p>    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來執行指定的任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監察在現場的入侵警報系統有否異常情況</li> <li>○ 出現異常情況時採取即時及恰當的行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警報區未能按時設防或撤防時，即採迅速及準確的行動</li> <li>■ 警鐘鳴響時即採迅速及準確的行動</li> <li>■ 繼續監控現場直至情況獲得解決</li> <li>■ 確定入侵的可能時間和地點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檢查警報區的警報記錄</li> <li>● 檢查閉路電視的影像資料（如有的話）</li> <li>● 檢查門禁警鐘和 / 或門禁管理系統的到訪記錄（如有的話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評估情況及採取進一步的合適行動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將入侵警報系統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確保每部感應器和控制器均保持聯系</li> <li>○ 確保非 24 小時警報區會按時進行設防或撤防</li> <li>○ 確保會正確記錄所有警鐘鳴響事件</li> <li>○ 檢討警鐘誤鳴記錄以評估系統的狀況</li> <li>○ 有必要時召喚服務承辦商進行維修</li> <li>○ 確保服務承辦商進行定期檢查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控入侵警報系統，並採取迅速及恰當行動應對觀測到的異常情況；及</li> <li>● 正確操作入侵警報系統並將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。</li> </ul>
備註	